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6 月 18 日

總目 70－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保留入境事務處下述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問題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策劃、管理和統籌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以便落實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稱「新策略」)各個項目。

建議

2. 入境處處長建議保留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三年，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保安局局長和資訊科技署署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全新資訊系統策略

3. 入境處在 1999 年進行資訊系統策略檢討，所得的結論是該處必須

實施新策略(包括 30 個互有關連的項目), 以更低成本及更積極的方式, 回應市民不斷追求更優質服務的需求。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進行新策略其中一些主要項目,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零期計劃的項目), 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和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第一期計劃的項目), 以及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第二期計劃的項目)。推行這些項目的工作進展良好。新策略的項目一覽表和整體推行時間表載於附件 1。

附件1

4. 如新策略第三和第四期計劃餘下項目的撥款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我們計劃在 2006-07 年度完結前全面落實推行新策略各個項目。按 2002-03 年度價格計算, 所有項目落實推行後, 預計每年實際可節省約 4 億 3,800 萬元(包括初步估計因刪除約 425 個職位而每年可節省的員工開支約 1 億 7,200 萬元)。

現有的人手支援

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批准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 以便出任人員協助推行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新策略零期計劃的項目)。這個編外職位的職責是策劃、督導和監察各項與推行智能身分證系統及開展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有關的資訊科技工作。此外, 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推行新策略第一和第二期計劃後, 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的職責亦包括處理因推行這些項目而新增的資訊科技工作。

有需要保留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

6. 入境處曾在 2002-03 年度進行檢討, 評估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之後是否需要繼續保留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 以便出任人員監督各個核准項目的推行情況, 開展第三和第四期計劃其他項目的工作, 以及負責就各個現有和新開發的系統提供資訊科技操作和維修保養方面的支援。檢討所得的結論是, 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之後仍需要有一名首長級的技术專才(即總系統經理)負責有關工作, 以確保新策略各個項目能夠如期在 2006-07 年度完結前落實推行。

7. 新策略的各個項目中, 有不少是大型的關鍵項目, 不單性質相當複雜, 而且彼此互有關連, 缺一不可。以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為例，三者都是入境處必需的關鍵設施，以提供全日 24 小時快捷方便的邊境管制服務，應付大量的過境旅客和車輛。在策略部署方面，入境處需要有一名總系統經理，負責領導新策略各個項目的推行工作，使現正進行的項目能與尚在研究階段有待日後推行的項目互相結合，相輔相成，取得最大的效益。至於實際運作方面，亦需要這名總系統經理負責多方面的工作，包括監察新策略第一和第二期計劃各個系統的效能；在系統投入服務後出現問題和毛病時，負責督導和統籌所需的補救工作；監管外聘顧問、承辦商和合約僱員的表現；以及在制度上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即使在推行項目時遇到技術和合約上的問題，政府的利益也不會受損。事實上，由總系統經理監督推行的核准項目總值約達 19 億元，以金額來說，可算是各局／部門同類項目中最高的。

8. 由於資訊科技署已將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下放予各政府部門，各部門須自行負責本身的資訊科技支援工作，因此，入境處在 2001 年 4 月成立內部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名為科技服務科。入境處成立科技服務科後，可全權負責資訊科技管理和系統運作的整體工作，使新策略各個資訊科技系統能夠早日落實推行。以入境處科技服務科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約 200 人)和總系統經理所管轄的範疇(屬下共有 4 名高級系統經理)，該科可算是政府內部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資訊科技管理組。科技服務科員工眾多，規模龐大，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因此，必須由一名總系統經理掌管。

9. 雖然現時總系統經理的直屬上司是副處長(身分證)，但如總系統經理職位獲准保留的話，將會改由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擔任其直屬上司，原因是副處長(身分證)的職位會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到期撤銷。擬保留的總系統經理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入境處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

附件2和 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曾考慮聘請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顧問，負責領導和監督新策略各個項目和系統的策劃和推行工作。不過，基於保安理由，以及避免在處理外聘顧問／服務承辦商事宜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認為有關工作應繼續由公務員負責。如入境處更改現行的安排，不保留現有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處內便沒有熟悉新策略背景、

發展和要求的技術服務統籌人員／顧問，這樣，新策略各個互有關連的項目在銜接和配合方面的工作將會受到影響。

11. 我們也曾考慮其他方案，包括利用資訊科技署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以及調派一名高級系統經理接手處理總系統經理的工作。不過，我們最終認為這些方案並不可行。首先，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資訊科技署將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下放之後，該署已重新訂定核心服務的範圍，只為入境處提供一般的意見和指引，而不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因此，入境處須自行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以推進新策略各個項目的開發和落實工作。其次，考慮到有關係統的複雜程度、各個項目的規模，以及入境處現行架構內高級系統經理的數目，我們認為由處內其中一名高級系統經理執行領導和管理方面的職務，並不恰當。

12. 此外，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由入境處其中一名首長級人員兼顧總系統經理的職務。不過，這個方案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原因是處內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各有本身的職務，分別負責處理有關出入境管制、簽證政策、執法和聯絡、個人證件、資訊系統(包括推行智能身分證計劃)、行政和策劃等事宜，工作已非常繁重，實在難以兼顧其他職務。

13. 如入境處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按建議獲准保留，我們會刪除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以作抵銷。關於刪除警務處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詳情載於 EC(2003-04)11 號文件。保留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和刪除總警司常額職位兩份文件會在同一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委員討論。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有關保留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17,52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33,000 元。

背景資料

15. 財務委員會分別在 2001 年 3 月 9 日和 2002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 747,037,000 元(第一階段計劃)和 478,552,000 元(第二階段計劃)的新承擔額，以便推行新策略零期計劃的項目(即香港特區身分證

計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通過在入境處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以便出任人員協助入境處副處長(身分證)監督智能身分證計劃的推行情況。其後，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6 月 8 日批准開設這個職位。智能身分證計劃一直推行順利，新系統會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開始運作。

16. 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 362,119,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推行新策略第一期計劃，包括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和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財務委員會又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批准開立為數 352,753,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推行新策略第二期計劃，包括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現時，因推行這些核准項目而新增的資訊科技工作一直由總系統經理兼顧。

編制上的變動

17. 過去兩年，入境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6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2)	11+(2)	11+(2)	11+(1)
B	1 574	1 573	1 475	1 506
C	4 270	4 258	4 213	4 188
總計	5 855+(2)	5 842+(2)*	5 699+(2)	5 705+(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在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2003 年 4 月 1 日期間增加了 143 個職位，主要是由於推行新策略零期、第一和第二期計劃，以及加強邊境管制站的人手，須開設新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我們已在 2003 年 6 月 5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已告知議員，如實施有關保留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的建議，便會在短期內刪除一個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作抵銷。議員知悉有關建議，對當局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保留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並無異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有需要由一名首長級技術專才負責新策略的各個項目，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本文件所載有關保留職位的建議。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由於我們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有關職位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保安局

2003 年 6 月

[EC\(2003-04\)10-C-En1.doc](#)

[EC\(2003-04\)10-C-En2-3.doc](#)

入境事務處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的項目一覽表和整體推行時間表

期數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和內容	推行日期	目前情況
零期 (1999-2000 年度)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 ^D 開發和落實為市民簽發智能身分證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應用系統，以便在 4 年內完成全港市民換領智能身分證的工作。	2003 年 6 月	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1 年 3 月和 2002 年 5 月批准撥款合共 1,225,589,000 元。有關的開發工作進展良好。新系統會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落實推行。
第一期 (2000-01 年度)	2	重整工序 ^E 精簡工序和集中進行同類的工序。	實施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稱「新策略」)的整段期間	在有關的資訊系統落實推行前，已進行研究，探討是否需要重整工序。研究工作會繼續進行。
	3 (第 I 部分)	電子化申請入境許可證系統(試驗方案) ^D 引進網上快證系統，以電子傳遞方式，處理台灣旅客入境許可證的申請和簽發工作。	2002 年 4 月	網上快證系統已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順利投入服務。

期數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和內容	推行日期	目前情況
第一期 (2000-01 年度)	4	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
		主機投資 ^E) 分三個階段) 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2 年 1 月 11 日
		提升主機的數據處理效能和貯存量。) 推行：) 批准撥款 362,119,000 元，以推行
		5	中型電腦投資 ^E) 在 2003 年 8 月
	提升電腦伺服器。) 底前建立行) 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和改進出入
	6	桌面電腦投資 ^E) 政網絡；) 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有關的
		為入境處人員提供合適的新型桌面個人電腦。) 在 2004 年 2 月) 推行工作進展良好。提升資訊科
	7	通訊網絡投資 ^E) 底前把經提) 技基本建設計劃會在 2004 年 10 月
		提升通訊網絡。) 升的基本建) 完成。
8	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 設擴展至管)	
	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 ^D) 制站；以及)	
9	改進現有系統和提升技術平台，以支援和配合新策略的其他項目。) 在 2004 年 10 月) 在 2004 年 10 月	
	加強資訊保安 ^D) 底前把經提) 完成。	
		加強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的資料保安工作。) 升的基本建)
) 設擴展至簽)
) 發旅行證件)
) 辦事處)
	8	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
		改進現有系統和提升技術平台，以支援和配合新策略的其他項目。) 2004 年 4 月) 同上
	9	加強資訊保安 ^D)) (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
		加強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的資料保安工作。)) 會在 2004 年 6 月完成。)

期數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和內容	推行日期	目前情況
第一期 (2000-01 年度)	10	資訊系統部架構重整計劃 ^E 重整資訊系統部(在 2003 年 3 月 1 日有 353 名人員)。	實施新策略 的整段期間	資訊系統部現正重組轄下各個科別，以提高效率，節省資源，並實施新策略。
第二期 (2001-02 年度)	11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 ^D 旅客持有智能式身分證，可利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自行辦理出入境手續。	2004 年 11 月	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批准撥款 352,753,000 元，以推行第二期計劃的項目，包括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招標工作現正進行。有關系統會在 2004 年年底投入服務。整個計劃會在 2006 年 6 月完成。
	12	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 ^D 在陸路管制站實施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	2004 年 11 月	同上 (有關系統會在 2004 年年底投入服務。)

期數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和內容	推行日期	目前情況
第二期 (2001-02 年度)	13	提高處理能力的計劃 改善資訊系統工序 ^E 參照資訊科技業的良好運作模式，為資訊系統部引入嶄新和經改良的工序。)) 實施新策略) 的整段期間))))))))) 為配合項目 10(資訊系統部架構重整計劃)，這些工作會在新策略實施期間同時進行。)))))))))
	14	衡量資訊系統的效能和質素 ^E 每月進行檢討，按議定的標準評估資訊系統的效能。))))))))))))))))))
	15	資訊系統策略策劃處 ^E 設立策劃處，定期檢討整個策略，以及為隨後進行的各期計劃申請撥款。))))))))))))))))))
	16	應付轉變 ^E 積極應付轉變。	實施新策略 的整段期間	積極應付轉變已成為既定的工作方針，日後會貫徹執行。

期數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和內容	推行日期	目前情況
第二期 (2001-02 年度)	17	傳達訊息^E 加強與入境處人員溝通，以便他們了解新策略的實施進度。	實施新策略的整段期間	加強溝通的工作已經展開，日後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 2003 年 6 月推出內聯網的初步設計式樣(項目 25)。
第三期 (2002-03 年度)	18	改進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計劃 改進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D 提升現有系統，以便引入圖像處理功能，提高處理簽證、入境許可證和延長逗留期限申請的工作效率。)) 2005-06 年度))))))))) 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 2003 年 6 月底前完成。這項計劃) 如獲得撥款，便會落實推行。)))))))
	19	整合補充勞工計劃資訊管理系統和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D 整合補充勞工計劃系統與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以便更快捷有效地整理有關輸入勞工計劃名額的資料。))))))))))))))))

期數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和內容	推行日期	目前情況
第四期 (2003-04 年度)	24	數據倉(管理資訊系統)^D 提供方便易用的途徑，以便查閱入境處數據庫的資料，協助進行決策工作。	2006-07 年度	可行性研究已提前在 2003 年 6 月進行，並會在 2003 年 11 月完成。這項計劃如獲得撥款，便會落實推行。
	25	內聯網的推行^D 建立具備多種功能和豐富資訊的內聯網，加強與入境處約 3 000 名人員的溝通。	2006-07 年度	內聯網的初步設計式樣會在 2003 年 6 月推出。
	26	公共服務電子化支援^D 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計劃，透過政府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基礎設施，為市民提供更廣泛的資訊和服務。	2006-07 年度	入境處一直與工商及科技局緊密合作，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基礎設施，為市民提供更廣泛及更優質的服務。

期數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和內容	推行日期	目前情況
第四期 (2003-04 年度)	3 (第 II 部分)	電子簽證／入境許可證和旅客預檢[全面推行]^D 為訪港旅客提供另一個更快捷有效的途徑，方便他們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入境許可證或簽證，而這類證件會以電子或印文本的方式送交。另一方面，入境處可利用旅客在航空公司櫃位辦理登機手續時所申報的資料進行預檢工作，以加快處理旅客的入境手續。	2006-07 年度	這個項目如獲得撥款，會落實推行。
	27	業務資訊^E 為入境處人員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子途徑，以便他們處理日常職務時可查閱所需的重要文件，並讓市民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索閱有關文件。	2006-07 年度	這個項目會與項目 26 一併進行研究，並同時推行。
	28	中文語言支援^D 如技術上可行而財政上又許可的話，入境處會在資訊系統引入中文語言設施。	2006-07 年度	新策略各個有關的資訊系統已開始陸續裝置中文語言設施，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期數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和內容	推行日期	目前情況
第四期 (2003-04 年度)	29	人事支援^E 提供系統、工具和設施，以便繼續為入境處人員提供培訓，並設立人事資訊系統，以處理有關員工升遷和輪值的事宜。	2006-07 年度	現正增強人事資訊系統的功能，引進網上平台，以提高效率。全面的可行性研究會在 2004 年 4 月進行。這個項目如獲得撥款，便會落實推行。
	30	其他長期策略性研究^E 詳細探討資訊系統策略檢討所提出其他可以發展的策略項目，以節省和減免開支。	2006-07 年度	入境處會先推行新策略各項急不容緩的關鍵項目，然後才進行這些長期研究工作。

註：

D 表示這個項目是 12 個目標項目之一

E 表示這個項目是 18 個輔助項目之一

建議保留的總系統經理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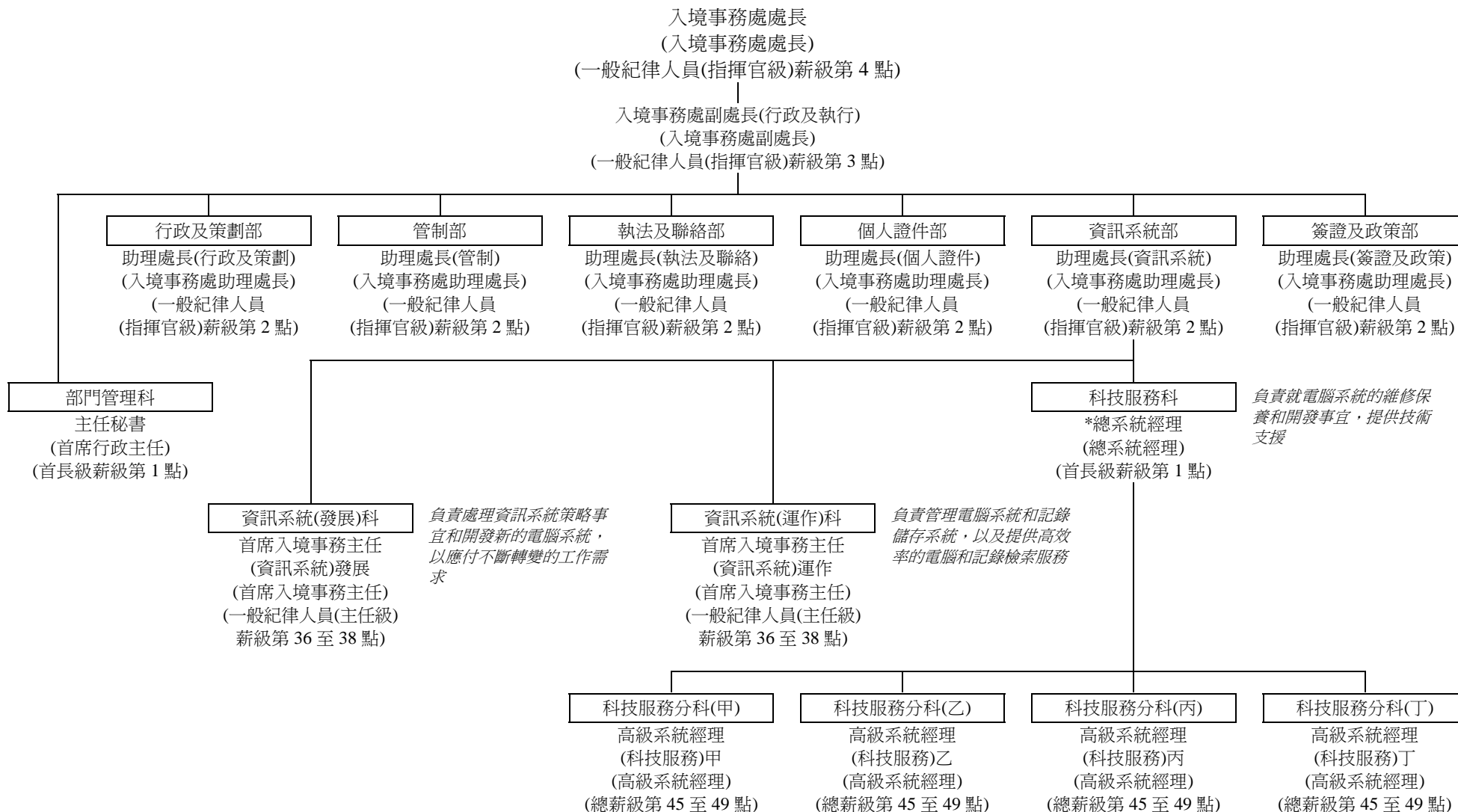
1. 按照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工作所需和發展電子政府的整體目標，協助制定資訊科技計劃和策略，以及協助進行資訊科技的資源調配工作；
2. 協助入境處應用資訊科技，以重整工序；
3. 就資訊科技專門知識和資源進行規劃、制定預算、蒐羅購置和管理等工作，並為建立策略性資訊科技伙伴關係而作出安排，同時負責管理承辦商的表現，以貫徹落實推行入境處服務電子化的工作計劃；
4. 就有關把資訊科技工作外判、僱用資訊科技服務和採購電腦設備的事宜，進行策略制定工作，提出建議以及執行相關的策略；
5. 負責以個體聘用合約^(註)方式僱用合約員工，並管理這些員工，評核他們的工作表現；
6. 協助執行和維持入境處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保安架構，並建立適當的監察機制，確保有關保安方面的規定得以遵行；
7. 就有關資訊科技的技術和政策事宜以及科技管理工作提供意見，推廣政府的資訊科技標準與指引，並加強入境處人員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使他們能夠掌握有關的技能；
8. 擔任入境處的資訊科技顧問，並作為入境處的聯絡人員，負責就有關政府整體資訊科技標準、科技基礎設施和資訊科技人員調配等事宜，與資訊科技署聯絡；以及

9. 參與發展政府的跨部門系統，並進行相關工作，使這些系統可共用互通。

註：指由資訊科技署安排有關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服務的定期合約。

入境事務處建議組織圖

(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

